

深学争优 敢为争先 实干争效



# 八件为民服务健康实事落地见效

2025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8件为民服务健康实事有关情况。2025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向社会广泛公开征集意见的基础上,在全系统组织实施为民服务实事项目,一年来,国家卫生健康委多措并举,推动8件为民服务健康实

事落地见效。

2025年卫生健康系统为民服务实事项目“成绩单”——

全国4845所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均能提供儿科服务;

全国333个地级市、直辖市的87个区县设有心理及睡眠门诊,各地均已开通“12356”心理援助热线,全国完成心理健康知识巡讲1

万余场;

全国所有省份已实现地市内医疗机构之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超200项;

全国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73个,新增普惠性托位数超89万个;

全面停止收取门诊预交金,医保患者住院预交金额度降至同病

种个人自付平均水平;

常住人口超10万的县均已具备血透服务能力;

搭建血费跨省异地减免平台,实现跨省异地血费减免在线办理;

举办23场“时令节气与健康”发布会,推进健康知识进万家。

(健康报)

## 患者用药加上“双保险”

“叮……”8时36分,随着一声清脆的处方待审核提示音响起,药师黄华英轻点鼠标,一张来自清流县赖坊镇卫生院的处方跃于屏上——患者57岁,诊断“女性更年期状态、慢性胃炎”,开具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

“该处方药主要用于轻、中度抑郁和焦虑的治疗。”黄华英判定处方存在超适应证用药,随即驳回,并提请处方医师修正。

与此同时,50公里外的乡镇医生收到了修改提示,予以补充诊断“焦虑障碍”,系统预判后亮起“审核通过”的指示灯,处方生效,顺利流转。整个过程,用时2分钟。

这是记者在清流县县域审方中心看到的一幕。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建设健康中国,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025年10月25日,清流县整合全县药学资源,揭牌成立全省首个二级医院县域审方中心,打破过去各医疗机构,特别是乡镇卫生院“各自为战”的审方壁垒,有效解决基层卫生院药师力量薄弱、审核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在用药合理性、剂量准确性、适应证匹配度等方面严格把控,确保每一名患者健康用药。

走进清流县总医院门诊大

楼,一块高清大屏格外醒目。屏幕上实时滚动着来自全县医疗机构的处方信息。从城区医院到乡镇卫生院,每一张处方的流转状态、审核进度都一目了然。在审方中心办公室,药师们对每张处方进行严格审核。

“我们要求每方必审、每方必查、全域覆盖,核心目的是让每一张处方都经得起检验,让群众用药更精准、更安全。”该中心负责人魏秀香介绍,审方团队由清流县总医院19名药师组成,他们通过“智能系统初审+药师专业复核”的双重审核模式,为全县医疗机构开出的每一张处方加上“双保险”。

目前,该中心已实现全县16家医疗机构处方及住院医嘱审核全覆盖。(福建日报)

“以前县里看不了呼吸系统的病,现在有了专门的呼吸内科;以前患者就医摸不着门,现在有‘蜀葵花’志愿者全程引导。”2025年5月28日,海原县人民医院院长张丹彤谈起帮扶成果时,眼中闪着光。这位来自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的影像科专家,两次跨越2000多公里,将东南沿海的先进医疗理念深植西北旱塬。

2019年7月,张丹彤初到海原便遭遇“水土不服”,气候干燥难以适应,当地方言让问诊变得困难。但他带领团队迎难而上,推广多学科会诊(MDT)模式,引入20余项新技术。2024年再度赴任时,他带来更宏大的蓝图——将帮扶重点转向管理体系重塑。

“帮扶不仅要治病救人,更要留下技术和人才。”他创新推出“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术讲座,每周由帮扶专家与本地医生“轮番开讲”,25期培训覆盖400余人次。他推行“师带徒”模式,带领10名帮扶专家手把手培养出33名“带不走”的本土骨干。患者尤为称道的是“蜀葵花”志愿者团队,提供全程导诊服务。

“2025年前4个月,我们医院的转诊率同比下降60%。其中3月份同比下降81%,越来越多的患者相信我们的技术。”张丹彤说。在他的推动下,海原县人民医院成功创建呼吸内科、睡眠障碍门诊等特色科室,ERCP、腔镜下直肠癌根治术等30余项新技术落地生根。医院转诊率连续两年下降超10%,门急诊量增长18.1%,四级手术量激增388%;创伤中心挺身宁夏前三名,6个专科获自治区市级重点。

张丹彤注重医院管理的科学化与人性化,主导修订18项管理制度,引入中层干部竞聘机制,同时成立11个职工兴趣小组,增强团队凝聚力。“既要规范管理,也要关爱职工和患者。”他说。他提出“全病程照护”理念,带领专家随访患者,让医疗更有温度。

帮扶期间,张丹彤的妻子跨越千里来探亲,他却因工作忙无暇陪伴。儿子受他的影响,选择报考宁夏医科大学,接力这份闽宁情谊。

“帮扶有期限,但闽宁协作永远在路上。”张丹彤说。(宁夏日报)

## 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负面清单出台

近年来,公众对健康知识的需求日益增强,互联网已成为公众获取健康科普信息的重要途径,但个别医务人员以健康科普名义“带货”“打广告”、违规泄露医疗信息,违背了健康科普初衷、损害了医疗行业形象。

为进一步规范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行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依法组织制定了《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负面行为清单(试行)》(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聚焦当前互联网健康科普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十条负面行为清单。同时,对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疾控主管部门,下同)和医疗机构就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行为管理提出具体要求。

一是要鼓励、支持医务人员依法依规以多种形式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健康科普,采取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和知识普及,为医务人员营造更规范有序的互联网科普环境,通过互联网这一便捷渠道,使权威、

专业的医学知识惠及更广泛的人群。

二是医疗机构要压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互联网健康科普账号备案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

三是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情况的管理和指导,畅通监督举报渠道。

### 医务人员互联网健康科普负面行为清单(试行)

一、不得发布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违背,损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损害卫生健康行业形象的内容。

二、不得以健康科普形式违法违规发布各类广告、导流导诊,或通过直播带货等形式推销和销售医药产品、养生课程、保健食品等牟利。

三、不得泄露患者个人信息,或未经患者授权同意,展示可识别个人身份的影像、图片或文字。

四、不得宣传推广与岗位不匹配、超出本人专业领域的内容。

五、不得发布未经科学验证、

虚假错误内容,不得断章取义曲解专业指南、行业标准等,误导公众对科学知识的理解。

六、不得夸大病情和疾病治疗效果,不得以“神医”“神药”名义进行宣传,不得通过虚构病例、杜撰故事等手段误导公众,特别是在涉及高风险诊疗技术、尚处于研究阶段的诊疗手段等方面。

七、不得滥用人工智能技术,发布未经核准真实性、科学性,或未添加显著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标识的健康科普内容。

八、不得发布违背伦理道德和公序良俗、违反医德医风的内容,不得在健康科普中出现低俗、“擦边”、哗众取宠、话题炒作等不良内容吸引流量。

九、未向医疗机构报告,不得以该医疗机构及其职能部门名义或个人职务身份(含存在可推断单位及身份的相关标识及提示内容)开展互联网健康科普。

十、不得在离职后沿用原单位和职务信息开展互联网健康科普。

(国家卫健委网站)

跨越山海的医者仁心

